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47  
聯 絡 人：黃宇亭 02-23803756  
電子郵件：pureamu39@dgba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主人地字第1121000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銓敘部函\_1\_20140429494.pdf、修正條文\_2\_20140429494.pdf、修正  
總說明\_3\_20140429494.pdf、條文對照表\_4\_20140429494.pdf）

主旨：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2條業經總統於112  
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並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總處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17日部法三字第1125538827號函辦理，並附原函、任用法第22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影本各1份。
- 二、旨揭條文增訂第2項至第4項，規定應高等考試各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年限三分之一，為親自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得調任至子女實際居住地之機關，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且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
- 三、各一級主計機構所屬主計人員如有符合上開條件，並擬調任至子女實際居住地之機關者，請優先考量該等人員之指名商調事宜；又實務如遇有刻意安排子女居住地據以調任



或其他窒礙情事，請函知銓敘部並副知本總處，俾利該部  
蒐集相關案例，適時作成相關釋例。

正本：各一級主計機構

副本：本總處各單位（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